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58,649,500 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沪 0110 民初 6624 号），公司起诉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杖投资”）、徐洪尚未向本公司支付参股公司股权回购款。上述诉讼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

原告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二：徐洪

（二）案件事实

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维康金杖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% 股权全部由徐洪回购（以下简称“参股公司股权回购”），并与徐洪签署了《关于维康金杖（上海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（16%）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回购协议”）。徐洪指定其控制的金杖投资代其履行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的全部义务，徐洪对金杖投资前述代为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参股公

司股权回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,000,000.00元；徐洪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153,000,000.00元；交易对价中的剩余款项，徐洪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付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金杖投资支付的人民币81,000,000.00元股权回购款，尚余人民币219,000,000.00元股权回购款未收到。

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，于2021年4月3日、2021年6月7日、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、2021-028、2021-049），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付的股权回购款，共计人民币219,000,000元；
- 2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付的股权回购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，共计人民币39,649,500元（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）；
- 3、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已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因上述诉讼的发生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将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、仲裁共计62起（含本次诉讼），累计涉案总金额约48,332.77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1,589.00万元的9.83%，其中：涉案金额超过1,000万元的共计4起（含本次诉讼），涉案金额合计约47,137.20万元，占上述累计涉案总金额的97.53%；其余1,000万元以下的共计58起，涉案金额合计约1,195.58万元，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，和业主、购房人之间发生的零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和房地产销售合同纠纷，个案标的金额较小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(仲裁委员会)	涉案金额	进展情况
1	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	桂林广维文化旅游化产业有限公司	阳朔县人民法院	2,084.25万元	已受理,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
2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	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,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	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1,188万元及相应利息	1. 已履行完毕; 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 2.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原和光商务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剥离债务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7)。
3	Impression Creative Inc.	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(备注: 公司全资子公司)	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	18,000万元	1. 已履行完毕; 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主要情况如下: 双方达成《和解协议》, 仲裁庭于2021年7月14日, 根据《和解协议》出具裁决书, 裁定被申请人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向申请人支付税后利润1.8亿元。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。裁决生效后,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裁决书项下义务的履行。 2.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5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除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中的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等阶段,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 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受理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